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1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10PE02333_1_121107155441.png、
110PE02333_2_121107155441.pdf、110PE02333_3_12110715544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
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
11053384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
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